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二零一零年四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楼永辉律师、贺存勳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

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因原会议地点人员安排有限而决定将会议地点就近安排在厦门新怡酒店（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江里 87 号）。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如期在厦门新怡酒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10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3778075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200 万股的 72.6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六项议案：

- 1、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 200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重大生产设备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377807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377807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377807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377807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377807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重大生产设备事项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3778075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负责人：彭章键

经办律师：贺存勳、楼永辉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